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20 期校長及第 21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 項目	校長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	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0 年 2 月 1 日

注意事項：於 110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
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民生國小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※複查結果	經調查，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
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